10月23日 常年期第廿九週星期四(單數年)

路 12:49-53

那時候,耶穌對門徒說:「我來是為把火投在地上,我是多麼切望它已經燃燒起來!我有一種應受的洗禮,我是如何焦急,直到它得以完成!你們以為我來是給地上送和平嗎?不,我告訴你們:而是來送分裂。因為從今以後,一家五口的,將要分裂:三個反對兩個,兩個反對三個。他們將要分裂:父親反對兒子,兒子反對父親;母親反對女兒,女兒反對母親;婆母反對兒媳,兒媳反對婆母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「火」在聖經裡有不同的象徵意義,例如:象徵天主神聖的同在、象徵試煉;這裡的「火」則跟天主的審判有相關。「火」,既有破壞、毀滅的能力,也有除去雜質、潔淨的作用,能把好與壞分別出來,耶穌的事工也有這樣的效果。

「我來是為把火投在地上,我是多麼切望它已經燃燒起來!」耶穌表明天國的來臨,將帶來審判。 綜合福音各處的記載,不難發現耶穌以洗禮或杯爵來象徵他將要犧牲性命,承受十字架的痛苦,作 為許多人罪過得赦免的贖價。火與洗禮,一方面指耶穌迫切地想要完成的救贖,另一方面也點出他 犧牲的過程,就是把火丟在地上,全世界將面對天主的審判,為分辨出哪些人是相信他、尋求他拯 救的,而哪些人不是。

「你們以為我來是給地上送和平嗎?不,我告訴你們:而是來送分裂。」和平的基礎是真理和正義,沒有真理和正義,何來和平?對真理和正義的不同態度必然帶來紛爭、分裂。耶穌引起的紛爭,起因於人領受「福音」的不同態度。因此,耶穌告訴我們,他要傳遞的福音,一定不會為所有人接受,分裂是無可避免的,但絕非耶穌的目的,而是人不接受的結果。耶穌在與法利塞人嚴重衝突後,刻意點出這類無可避免的衝突,要求門徒做好心理準備。

實踐

耶穌並非要分裂眾人,相反,他是我們的平安和彼此修和的基礎。跟隨耶穌,需要我們放棄邪惡和自私,選擇慈善、真理和正義,縱使這樣做可能要犧牲自我和放棄個人的利益,甚至切斷最親密的關係。但是,造成分裂的絕非耶穌,他只是訂立一個標準:我們是為了自己,抑或是為了天主和他人而生活?當我們處於這種巨大的困難和掙扎之中,願天主藉著他的話安慰我們,他已經為我們預備了天上永恆的生命。願他幫助我們永遠把耶穌和他的國放在生命中的首位,超越世上任何阻礙我們跟耶穌之間關係的人、事、物。

是日金句

「因為罪惡的薪俸是死亡,但是天主的恩賜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內的永生。」(羅 6:23)

聆聽講道: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wsZecmmy1L4